

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0 吨改性工程塑料、塑料制品 1000 件
改扩建项目

承诺方(甲方):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 项目单位: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 高德跃

(三) 拟建地址: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 5
幢、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康泰路 185 号 13
号厂房

(四)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从事“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塑料”的制造。自建成后年产改性工程塑料 50000 吨、塑料制品 1000 件的生产能力(其中顺风路厂区新增年产 1370 吨改性工程塑料, 康泰路厂区新增年产 13630 吨改性工程塑料、塑料制品 1000 件)。

(五)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六)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七)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二、承诺内容

(一) 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

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2) 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 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 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邵永松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盖公章)



— 年 月 日